**束维春诉赵王静民间借贷纠纷案**

束维春诉赵王静民间借贷纠纷案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6)皖0111民初5163号

当事人　　原告：束维春。原告束维春，被告赵王静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　　原告束维春诉称：原告与被告是熟人关系，2011年12月27日，被告因资金周转向原告借款本金11万元，当时约定借款月利息为百分之二，逾期还款承担借款额20%的违约金。原告将现金如数给付被告，并约定利息一个月一结。给付利息时间到期后，原告找被告要钱，被告说资金困难，暂时没钱给付利息。被告在2013年7月12日付1900元利息，同年12月27日付6000元利息，2016年2月4日付10000元利息，共计三笔17900元。原告最近找被告要钱，被告又说困难。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给付借款本金11万元、利息暂计98700元（自2011年12月27日起按照每月2%暂计算到2016年5月27日计116600元，再减去被告已付的17900元），共计208700元；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被告辩称　　被告赵王静辩称：对借款数额有异议。我确实出具了一张借款11万元的借条，但实际借款没有11万元。2012年5月左右我借了原告现金4万元，2012年10月左右原告代我支付债务3.5万元，后来我将这3.5万元作为借款，我实际只借原告7.5万元。2015年12月原告找到我，要求我出具一张借条，并说曾帮我垫付老刘（曾与我有借贷关系）几万元，就要求我出具一张借款11万元的借条，并要求借款时间写在2011年12月27日。借款期间我给了原告17900元。  
本院查明　　经审理查明：2011年下半年被告赵王静向原告束维春借款4万元，并出具一张借条。2011年9月，原、被告与他人发生纠纷，赔偿他人10万元，该款由原告出资。事后，被告认可承担3.5万元，并向原告出具一份3.5万元借条。2015年12月，原告向被告催款，并称代被告归还他人借款利息3.5万元。当日，原告要求被告出具一份借款金额为11万元的借条，该11万元包括：2011年借款4万元，被告认可承担赔偿款3.5万元以及原告代被告还他人的利息3.5万元。被告遂按原告要求出具一份借条，主要内容为：今借到束维春现金人民币拾壹万元整，用于周转，约定月利率为百分之二，逾期还款承担借款20%的违约金等。被告将此借条的借款日期写为2011年12月27日。  
　　另查明：被告当庭陈述合计借原告7.5万元，双方口头约定自2013年1月开始按每2%支付利息。被告于2013年支付原告利息7900元，2016年2月支付利息1万元，合计支付利息17900元。  
　　上述事实，有借条，原、被告身份证，以及原、被告当庭陈述的内容等证实。  
本院认为　　本院认为：原告束维春与被告赵王静当庭一致陈述双方之间存在民间借贷法律关系，但原、被告对借款本金存在争议。被告当庭承认借款本金为7.5万元，共余3.5万元不予认可。原告陈述代被告归还他人借款利息3.5万元，却未能提供证据佐证。即便原告代被告支付他人利息3.5万元属实，但该款也是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纠纷，并非民间借贷法律关系，因此，本院确认被告借原告的本金为7.5万元。被告在重新出具的借条中签写借款日为2011年12月27日，与原、被告当庭陈述最初借款发生的时间为2011年下半年基本一致，故本院确认该借款日期，被告应自2011年12月27日起向原告支付利息。被告辩称双方口头约定自2013年1月起计算利息，无证据证实，本院不予采信。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https://www.pkulaw.com/chl/27f092abe1cd5ab4bdfb.html?way=textSlc)》第[九十条](https://www.pkulaw.com/chl/27f092abe1cd5ab4bdfb.html?way=textSlc#tiao_90)，《[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第[二百零六条](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tiao_206)、第[二百零七条](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tiao_207)，《[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https://www.pkulaw.com/chl/da2f720580aa7c0cbdfb.html?way=textSlc)》第[二十六条](https://www.pkulaw.com/chl/da2f720580aa7c0cbdfb.html?way=textSlc#tiao_26)第[一款](https://www.pkulaw.com/chl/da2f720580aa7c0cbdfb.html?way=textSlc#tiao_26_kuan_1)、第[二十九条](https://www.pkulaw.com/chl/da2f720580aa7c0cbdfb.html?way=textSlc#tiao_29)第[二款](https://www.pkulaw.com/chl/da2f720580aa7c0cbdfb.html?way=textSlc#tiao_29_kuan_2)第[（二）项](https://www.pkulaw.com/chl/da2f720580aa7c0cbdfb.html?way=textSlc#tiao_29_kuan_2_xiang_2)之规定，判决如下：  
裁判结果　　一、被告赵王静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束维春借款本金75000元，并支付原告利息61600元（以75000元为基数，自2011年12月27日起按照每月2%计算到2016年5月27日，再减去被告已付利息17900元）；  
　　二、驳回原告束维春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s://www.pkulaw.com/chl/68957aaf4c3a793dbdfb.html?way=textSlc)》第[二百五十三条](https://www.pkulaw.com/chl/68957aaf4c3a793dbdfb.html?way=textSlc#tiao_253)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432元，减半收取2216元，由原告束维春负担766元，被告赵王静负担145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落款

审判长　　方业泉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书记员　　奚雨杭

附法律依据附：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https://www.pkulaw.com/chl/27f092abe1cd5ab4bdfb.html?way=textSlc)》  
第九十条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https://www.pkulaw.com/chl/da2f720580aa7c0cbdfb.html?way=textSlc)》  
第二十六条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九条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  
未约定逾期利率或者约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区分不同情况处理：  
（一）既未约定借期内的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6%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二）约定了借期内的利率但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pfnl/a25051f3312b07f38af5aaf1c329152a82b9aa890b207749bdfb.html>